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組	
		分 A、B組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勾選2或3，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普通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3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 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3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意願申請表

學校名稱（大專組請加填系所）： 參賽者姓名（個人組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全國賽學年度、 等第及名次	1. 參加學年度【 】 2.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3.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家長簽名欄	家長簽名：_____（團體組免填）
說明	1. 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高中職以下學生請檢附109及111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之證明文件。 3.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登記報名	113年9月2日(星期一) 9:00至9月11日(星期三) 23:59止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學校完成線上審核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 23:59前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系統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 23:59前	報名表及報名清單需經學校核章後，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繳交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2. 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3.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須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前繳交臺北市113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規定格式如附件)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賽程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別抽籤：113年9月18日(星期三) 2. 賽程公告：113年9月24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別抽籤：9月18日(星期三)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公開抽定，並於下午3時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2. 賽程公告：9月24日(星期二)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各參賽團體及個人有需要紙本者，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更正基本資料及自選曲目	1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16日(星期五)	參賽者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由就讀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師大附中，同時副知本局。(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師大附中)
指定曲公告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秩序冊勘誤申請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號碼：(02) 2707-5215轉181。

項目	日期	說明
進行比賽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網查閱。
成績公告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至 11月1日(星期五)止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次日中午前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113年11月7日(星期四)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11月7日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具當然代表權者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截止日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23:59前	具當然代表權者：具當然代表權者應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 1. 填報同意者：應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9:00至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23:59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 2. 填報放棄者：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23:59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意願參加決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參賽意願者，逕依規定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三)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1. 本局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 2. 請遞補正取學校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17:00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3. 經公告遞補正取者如欲放棄，應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16:00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項目	日期	說明
領取獎狀	113年 11月29日（星期五） 9:00 至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2.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領取。 3. 大專個人項目、臺商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個人項目、參賽得獎者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逕至臺北市立復興高中領取。 4.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保管至113年12月29日（星期五）後以聯絡箱分別寄送各校。 5. 請得獎者把握時效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 6. 頒獎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表現優異之學生。
遞補正取之參賽者 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3年 11月29日（星期五） 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0551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聯絡電話：（02）2741-4065分機152。 2. 以郵戳為憑，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勘誤申請表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

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勘誤申請表

一、報名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2-27081970）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表

申訴案件	場次： 組別：	時間： 113年__月__日	項目：
申訴事由			
申訴時間	113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申訴單位			
申訴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事實陳述			
評審委員會決議			

主審簽章：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 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事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二、 申訴提出人：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 五、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 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

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團體項目

(類組)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現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參加全國決賽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參賽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關防	
參賽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簽 名			

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具當然代表權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23:59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2. 遞補正取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